

证券代码：874008

证券简称：润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08	润钰新材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将聘请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、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；认真执行经营计划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；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2023年，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稳健开展，依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2024 年市场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计划，以经审计的 2023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》的议案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在 3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境内股票、基金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

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:30 至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 号 联系人：张应姣 联系电话：1385267512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